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興

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法官 范振義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